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消防安全設備性能評定標準制定委員會（機械類）第一屆**  
**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7月8號 下午14時

貳、會議地點：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3樓會議室

參、主 席：陳文龍董事長

紀錄：劉俊豪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及決議：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研訂「消防採水口性能評定基準」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1. 背景與目的：為保障消防搶救單位快速且穩定取水需求，有強化品質管理律定基準之必要。
2. 標準參考：本基準草案主要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日本消防水帶用快速或螺紋接頭及抽水用螺紋接頭技術規格省令（消防用ホースに使用する差込式又はねじ式の結合金具及び消防用吸管に使用するねじ式の結合金具の技術上の規格を定める省令）、採水口試驗及判定基準（採水口の試驗基準及び判定基準）、採水口性能評定實施細目（採水口の性能評定實施細目）及相關機械類認可基準。

**決議：**

1. 形狀、構造及尺寸章節：

- (1) 「採水口保護蓋應易於拆卸，且不易隨時間損壞。」修正為「…且不易損壞及鏽蝕，並附有適當防盜措施。」
- (2) 「止水閥應能可靠地截止水流，閥體不得變形、脫落。」修正為「如為雙口型應設有止水閥，另應符合金屬製閥件評定基準規範。」

2. 材質試驗章節：

- (1) 金屬材質符合 CNS 規範中註明料號。
- (2) 「CNS 2472 灰口鑄鐵件」有生鏽疑慮，應予刪除。
3. 耐壓試驗等章節：  
應定義「最大工作壓力」，最高不得大於  $10 \text{ kgf/cm}^2$ ，且應大於採水幫浦額定揚程。
4. 負壓試驗章節：  
「放置 10 分鐘後，30 秒內洩漏量不得大於真空度  $1.33 \text{ kPa}$ 。」修正為「放置 10 分鐘後再量測 30 秒內壓力變化，其洩漏量不得大於真空度  $1.33 \text{ kPa}$ 。」
5. 試驗之一般條件章節：
  - (1) 「試驗場所除試驗方法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依據 CNS 2395(試驗場所之標準大氣狀況)所定之常溫( $20 \pm 15^\circ\text{C}$ )與常濕 ( $65 \pm 20\%$ )為準，記錄試驗開始和結束時的溫度與溼度。」修正為「…常溫( $20 \pm 15$ )  $^\circ\text{C}$ 與常濕 RH ( $65 \pm 20$ ) %…」。
  - (2) 「各試驗項目所列試驗得到的試驗結果其數值依 CNS 2925 (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 四捨五入，如次表所示。」修正為「…依 CNS 2925 (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 4.4.1 及 4.4.2 規則修整至表 2 最近之單位。」

三、研訂「消防自動撒水設備等送水口性能評定基準」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1. 背景與目的：為保障消防搶救單位快速且穩定送水救災，有強化品質管理律定基準之必要。
2. 標準參考：本基準草案主要參考「設置標準」、日本自動撒水設備等送水口基準 (スプリンクラー設備等の送水口の基準)、日本自動撒水設備等送水口試驗及判定基準 (スプリンクラー設備等の送水口の試驗基準及び判定基準)、自動撒水設備等送水口認定實施細目 (スプリンクラー設備等の送水口の認定實施細目) 及相關機械類認可基準。

**決議：**

1. 形狀、構造及尺寸、材質章節：
  - (1) 「CNS 2472 灰口鑄鐵件」有生鏽疑慮，修正刪除。
  - (2) 保護蓋構造規定不會因時間裂化，其材質再詢問日本規定。
2. 耐壓試驗等章節：
  - (1) 「送水口與公接頭接合並開啟逆止閥，注水將二次側開口排出空氣…」修正為「送水口與公接頭接合視為開啟逆止閥…」。
  - (2) 逆止閥全閉狀態測試閥座漏水，再繪製圖例供參。
3. 彎曲試驗章節：

圖例調整施力方向為往上。
4. 等價管長章節：

雙口形流量要 2400 L/min，現行送水口恐達不到要求。
5. 試驗之一般條件章節：

同上調整。

**四、研訂「消防用金屬製管接頭性能評定基準」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1. 背景與目的：綜多以水作為滅火或防護之消防管路系統，往往佈置於天花板上方，管接頭易因火熱烘烤而無法將水送至火場。且因管接頭與鋼管需長時間持壓，若材質構造未能匹配，使接續完成時無法持壓，微洩漏之狀態於後續查修上造成極大困擾。再者，施工時會拉扯、扳動鋼管，造成管接頭接續部存在應力，往往是會勘通過後，長時間持壓有爆管之風險。
2. 標準參考：參酌日本金屬製管接頭及閥件基準（金屬製管繼手及びバルブ類の基準）、金屬製管接頭及閥件試驗基準及判定基準（金屬製管件）（金屬製管繼手及びバルブ類の試驗基準及び判定基準（金屬製管繼手））、金屬製管接頭及閥件之認定實施細目（金屬製管件）（金屬製管繼手及びバルブ類の認定實施細目（金屬製管繼手））及相關機械類認可基準。

**決議：**

1. 名稱「金屬製管件」修正為「消防用金屬製管接頭」。
2. 由等價管長試驗條文訂定材質要求。
3. 彎曲試驗補圖例。
4. 標準耐熱試驗章節
  - (1) 「…將管件充入乾燥空氣使其內部無空氣，將氣壓升至最高使用壓力…」修正為「…將管件充入乾燥空氣取代內部空氣，將氣壓升至最高使用壓力…」。
  - (2) 「JIS A1304(建築結構部件之耐火試驗方法)之標準曲線規定加熱 30 分鐘」修正為「CNS 12514-1(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試驗法—第 1 部:一般要求事項)之標準時間-溫度曲線圖例規定加熱 30 分鐘」。
5. 等價管長試驗章節：

JIS 等標準修正為 CNS 標準。
6. 試驗場所一般條件章節：

同上調整。

五、研訂「消防用金屬製閥件性能評定基準」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同上「消防用金屬製管接頭性能評定基準」所述。

**決議：**

1. 名稱「金屬製閥件」修正為「消防用金屬製閥件」。
2. 適用範圍應列舉閥件。
3. 用語定義再確認「閥門」或「閥體」。
4. 納入材質規範。
5. 閥座耐洩漏試驗納入 CNS 5961(閥之檢驗總則)表 6 為附表。
6. 標準耐熱試驗章節：

「將閥件放入溫度 840 °C 或更高之試驗爐中保持 10 分鐘後」修正為  
「將閥件放入溫度 840 °C 以上之試驗爐中保持 10 分鐘後」。
7. 等價管長試驗章節：

JIS 等標準修正為 CNS 標準。
8. 試驗場所一般條件章節：

同上調整。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主席結論：

1. 本基準草案經討論修正後，原則同意通過。
2. 請業務單位於會後依據本次會議決議，進行基準草案之文字與內容修正，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再寄給各位委員確認。
3. 修正後之草案將於下次會議提請最終確認。

玖、 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消防安全設備性能評定標準制定委員會（機械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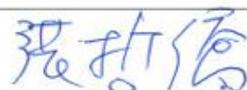
**第一屆第二次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 18 號三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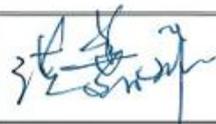
主 持 人：陳文龍董事長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簽 章	委員姓名	簽 章
黃建彰 委員		何岫璉 委員	
陳鍾賢 委員		蘇慶昌 委員	
謝志宏 委員		吳文進 委員	
陳盛隆 委員		趙清德 委員	
邱文豐 委員		張哲僑 委員	

列席人員：


工作人員：

				
--	---	---	--	--

RB71(1)